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自治区审计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有关自治区审计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审计政策，制定自治区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自治区主席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自治区投资和以自治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区国有资本产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自治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

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设区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市县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市县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设区的市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区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共有单位 5 个，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行政）、自治区审计科学研究所（公益一类）、自治区审计培训中心（公益二类）、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自治区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公益一类）。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发〔2019〕41号）和自治区编办《关于设立自治区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有关问题的批复》桂编〔2012〕85号，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设在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办公室、综合处、审计理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涉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局、电子数据审计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人事处共16个处室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另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桂编办复〔2021〕6号），自治区审计厅12个派出审计机构为：派出党群审计处、派出发展统计审计处、派出工信商务审计处、派出教育科技审计处、派出政法与经济执法审计处、派出农水资源环境审计处、派出民政社保审计处、派出交通建设审计处、派出文体传媒审计处、派出卫生健康审计处、派出企业审计一处、派出企业审计二处。

第二部分：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12517.07万元，同比增加151.88万元，同比增长1.2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余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总预算12517.07万元，同比增加151.88万元，同比增长1.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303.50万元，同比增加153.24万元，增长1.26%；上年结余收入80万元，同比持平；其他收入133.57万元，同比减少1.36万元，下降1.01%。收入增加原因是人员调入及政策性增支。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12517.07万元，151.88万元，同比增长1.23%。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0671.51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85.26%，同比增加126.75万元，增长1.2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06.2万元，占本年支出8.84%，同比增长17.4万元，增长1.60%。

3.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82.02万元，占本年支出8.84%，同比增长2.94万元，增长1.05%。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57.34万元，占本年支出3.65%，同

比增长4.78万元，增长1.06%。

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年10月工资调标、人员职级晋升等政策性增资。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6462.0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1.63%，同比增加210.69万元，增长3.3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119.7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79.23%，同比增加 194.82 万元，增长 3.96%；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976.8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5.12%，同比增加 11.29 万元，增长 1.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365.54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5.66%，同比增加 9.51 万元，增长 2.67%。

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职级调整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6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48.37%，同比减少 58.81 万元，下降 0.96%。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6.6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2.59%，同比增加42.88万元，增长37.69%。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5565.8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91.92%，同比减少36.65万元，下降0.6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2.84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0.05%，同比减少3.89万元，下降57.80%。

资本性支出预算329.6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5.44%，同比减少61.15万元，下降15.65%。

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定点帮扶经费从厅本级项目支出改列为补助市县项目。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303.5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77.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8.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0.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30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458.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5845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行政运行3878.45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23.34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4个事业单位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如设备更新购置、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3.机关服务694.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和自治区审计厅办公用房的管理、

维护、水电、消防等。

4.审计业务250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等专业人员经费支出。

5.审计管理470.75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党团妇工活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贫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6.信息化建设802.73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如金审工程三期广西建设部分、全区审计机关信息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等。

7.事业运行689.65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行政单位离退休178.89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按规定提取的离退休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的支出。

9.事业单位离退休11.57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退休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的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9.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4.0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12.行政单位医疗238.52万元，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

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13.事业单位医疗43.50万元，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费支出。

14.住房公积金457.34万元，是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4个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58.50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5117.98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976.02万元，用于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364.50万元，用于支付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46.83万元，同比减少75万元，下降61.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70万元，下降100%。

下降的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不再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1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3.11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厅本级车辆的市内执行公务、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以及车辆年审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23.72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下降 17.41%。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本部门主动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7.94万元，同比增加5.76万元，增长0.68%。主要是用于按自治区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4个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36.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41.65万元，工程类采购90万元，服务类采购2204.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及所属4个事

业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自治区审计厅本级6辆。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部门预算有7个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87.13万元，其中：审计项目经费2500万元，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554.30万元，审计辅助人员经费400万元，培训费430万元，审计管理费295.4万元，行政运行保障经费259万元，信息系统建设费248.43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0万元，其中：定点帮扶经费50万元，审计机关经费补助（自治区本级拨款）770万元。

相关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10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自治区审计厅 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详见附表）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
计厅2023年部门预